

浙江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建审改办〔2020〕1号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程审改办、省深化工程审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大限度精简疫情防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工程建设，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包

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时,相关部门应当开辟“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优先服务、限时办结,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补办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审批事项,并通过系统上传施工图。

二、最快方式实现企业复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仅需提交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相关部门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相关许可证;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再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履行所作承诺,并督促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施工图数字化联审系统等数字化系统,以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在线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提供有关咨询、指导服务,通过协同办公、视频会商等方式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加快

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送达，全面推行全流程“不见面”审批。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市、县（市、区）政府统一要求减少现场服务窗口或者暂停现场办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到现场办理审批事项的，实施网络、电话、手机预约和错峰错时办理等措施，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有条件的地方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四、全面确保审批管理系统“全覆盖”应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覆盖要求，确保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和层级，全面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要在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做到“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杜绝“体外循环”。不断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增强技术和服务力量支撑，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确保网上审批畅通便捷。

五、切实保障优化审批服务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大力宣传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措施，使办事企业、群众广为知晓和受益。深入落实“三服务”要求，密切关注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困难，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加强精准施策和部门联动，确保优化审批服务措施为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

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恢复，持续巩固和提升营商环境。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各地优化审批服务的好做法，为我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素材。

附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

浙江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 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现就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网上审批工作制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要求，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和手续，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相关工作机制和审批服务责任，采取有针对性地措施，努力实现疫情防控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两不误”，确

保工作“不掉线”、服务“不断档”。

二、全面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效能。加强技术保障，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断优化系统咨询服务、项目网上申报、电子材料流转、在线获取审批结果文书等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推进网上受理、并联审批和网上出件，通过视频会商、在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过程审批，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对于确需纸质材料或现场办理的，应采取邮寄、视频等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企业群众到受理窗口办理相关事宜。

三、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网入库。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和层级，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所有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都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四、切实加强审批服务保障。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各类媒体，主动告知企业群众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途径、方法和综合窗口咨询电话，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网上咨询答疑、流程指引、投诉举报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和指导企业群众网上申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

各项审批顺利推进。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作为
督导重点，强化责任落实。我部将适时对各地工程建设项目
网上审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2日